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文件

内自然资字〔2025〕81号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农牧局：

2024年8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农牧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0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旗县（市、区）相关部门理解不一致、执行不一致等情况，为打通政策堵点，确保政策一致性，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完善正面管理清单，增补负面管理清单

对照《通知》和大棚房整治清理工作要求，完善设施农用地

正面管理清单 16 条，补充设施农用地负面管理清单 18 条，除正面清单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其他设施农业用地类型，由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等部门进行论证认定，经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等部门审核汇总，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农牧厅备案同意后，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围。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项目应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正面管理清单和用地标准等有关规定。另外，村庄用地范围内的耕地等农用地，其范围内开展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建设不需要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实行台账式管理。

## 二、细化设施农用地使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流程

### （一）使用一般耕地补划流程

因位置关系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前，用地主体需编制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方案（其中用地主体为农牧民，占用耕地不超 5 亩的，无需编制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方案），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将拟建设的设施农用地项目情况报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和农牧局组织实地踏勘，对项目占耕不可避免性、是否破坏耕作层等相关情况进行论证后，出具踏勘论证意见。同时，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需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517 号）有关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 （二）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流程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

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组织项目用地单位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和补划方案，经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后，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对设施农用地进行备案，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可以补足的，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直接出具认定意见，不需要进行论证。

### 三、做好设施农用地耕作层破坏认定

设施农用地使用耕地为以下三种情况的，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可直接依据现场照片、录像等客观证据判定为破坏耕作层，并出具相关行政认定意见：

（一）对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已经形成、地基施工基本完毕、基坑已开挖或基础桩已基本完成施工、建筑物或构筑物基础和底层结构已基本完成；

（二）对耕地使用水泥沥青硬化；

（三）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明显造成土壤耕作层破坏的。

除上述情形以外，针对钢结构大棚打地锚等其他对于耕作层是否破坏有争议的，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结合现场地锚数量、位置等实际情况确认是否为破坏耕作层。

### 四、强化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

各地要严格按照《通知》中备案和上图入库有关要求，以及本通知规定的工作时限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查及上图入库。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备案申报材料后，应及时组织审查，在完成

用地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所有备案材料提交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和农牧局。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和农牧局等相关部门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征求意见情况的书面反馈；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需在 10 个工作日将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所有备案材料在“内蒙古自治区设施农用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完成上图入库。确保设施农用地申请、审核、备案全链条监管。

- 附件：1.自治区设施农业用地正面管理清单  
2.自治区设施农业用地负面管理清单  
3.设施农用地项目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方案编写提纲  
4.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流程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